

经济发展与发展经济学

方 兴 起

本文似乎以一种循环论证作为探讨的主要内容，这就是：从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来把握发展经济学中的各种流派的理论；从发展经济学中的各种流派的理论，来透视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实际上，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

或许可以把导致经济发展的因素归纳为七大要素：实物资本、货币资本、人力资本、科学技术、国家干预（包括涉及到部门发展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计划管理、社会项目评估等等）、市场调节和对外贸易。在这里，对外贸易之所以作为经济发展的一大要素，主要就它涉及到一国对国外实物资本、货币资本、人力资本、技术的利用，以及利用这些要素的国际环境。由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因素之间不是一种简单的因果关系或函数关系，而是一种多边的双向关系。因此，无论一国处于哪一发展阶段，这七大要素对其经济发展来说，都是缺一不可的。它们交互作用，互相制约，促进或阻碍着经济的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结构主义重工轻农，重实物资本轻视人力资本，重计划管理轻视市场经济，重内向发展轻视对外开放；新古典主义过分强调市场机制和对外贸易；以及激进主义把对外贸易等同于一种“支配—依附”关系等等，都具有明显的理论上的片面性。经济发展是在经济因素的交互作用中实现的，过分强调某个或某几个因素的作用，否定另一个或几个因素的作用，都会导致理论和实践上的片面性。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某种或某几种经济因素在各种经济因素的交互作用中处于支配地位。而随着经济发展的阶段性进展，处于支配地位的经济因素又会随之更替。无视这点，就会脱离历史和实际，陷入纯粹的逻辑推理和概念演绎的思辨之中。历史地看，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过渡阶段，国家干预与实物资本这两大要素是经济发展的主推动力。因为，在这一发展阶段只有借助国家的作用（无论这种作用是采取计划管理方式，还是别的什么方式），才能强有力地改变旧的社会经济结构，构造和保护新的社会经济结构。如果说只有国家干预，才使农业社会具有进入工业社会的可能性，那么，对一个农业社会来说，实物资本是新社会，即工业社会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因此，只有不断地积累实物资本，才能使工业社会成为现实。而其它一些因素并非不存在和不发生作用。它们只是在这两大要素的基础上才形成交互作用。这些情况不仅符合发达国家的历史，而且也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初期，结构主义强调实物资本积累的重要性，强调工业化的重要性和强调计划化的重要性（实际上是强调国家作用的重要性）就“是很自然的”^①。如果在这一时期强调市场机制和人力资本的重要性，则显然是脱离实际的。因为，没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工业，就不可能有现代教育和现代意义上的市场（而不是古老的集市）。当然，这里决不是说、而且我们也没有义务为结构主义忽视其它因素的作用而进行辩解。当现代工业部门的发展达到这样的程度，即取代农业部门而成为社会经济中的主导

部门时，现代市场才取代田园而成为人们活动的巨大中心。而现代市场在空间上的延伸，从而所形成的世界市场，使对外贸易成为工业化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这是因为与产消合一的传统农业部门不同，现代工业是一种生产与消费分离的经济。现代工业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它必须与市场互为条件，才能存在和发展。而一旦工业在社会经济中处于支配地位，就既会导致社会经济的全面分裂，又会造成经济的全面依赖，从而传统的血缘关系、人身依附关系等等各种形式的直接的人的依赖关系，都不能维系工业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只有通过市场所建立的以货币作为“网结点”的物的依赖关系才能与现代工业化的性质相适应。因此，在发展中国家，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传统的、普遍的人的依赖关系必将瓦解，一种以货币为“网结点”的普遍的物的依赖关系必将形成。人们正是借助这种普遍的物的依赖关系，获得了农业社会所难以想像的个人独立与自由。总之，从本质上说，工业化过程就是市场化过程，就是一种物的依赖关系取代人的依赖关系的过程。因此，工业部门在社会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后，基于普遍的物的依赖关系而发挥作用的市场机制就比基于普遍的人的依赖关系而发挥作用的政府干预更有利于经济发展。尽管市场机制不可能完全取代国家干预，以货币为“网结点”的物的依赖关系，在实质上仍然是一种人的依赖关系，确切地说是一种较高形式的人的依赖关系。这就给以统治与服从为基础的国家干预留有一定的活动空间。

另外，实物资本与技术进步总是结合在一起的。技术的停滞（无论是传统技术的停滞，还是现代技术的停滞），只能导致类似古埃及金字塔那样的非生产性的积累，而不可能形成生产性的实物资本的积累。因此，在发展中国家，随着工业化的发展，随着实物资本的积累，技术进步和人力资本等因素对经济的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如果上述观点正确的话，那么，新古典主义强调市场机制和对外贸易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只有在工业成为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的主导部门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当然，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可能找到完全否定国家干预的充分和必要的条件。

综上所述，只有基于历史和实际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从总体上把握发展经济学中各种流派的理论，从总体上把握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种要素，才能对它们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从而才谈得上正确的借鉴发展经济学中各种流派的理论来分析中国的经济发展问题。基于这一观点，在这里，仅就我国的计划与市场问题，作点借鉴性的探讨。

如果某种事物被置于人的头脑之上，而不是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那么，它不是被当作理想化的东西加以赞美，就必然被作为邪恶的东西加以讨伐。在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就曾被人们置于自己的头脑之上，从而经历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命运。改革前，当人们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高唱“就是好”的时候，市场经济就成了“就是坏”的东西。改革以来，特别是1992年至1993年期间，当人们高唱市场经济“就是灵”的时候，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就成了从来也没有“灵过”的东西。然而，政治家往往比某些理论家要实际得多。在改革前，他们不仅没有（事实上也不可能）推行纯粹的计划经济，相反，一旦计划经济出现严重问题时，他们往往采用“新经济政策”，即让市场发挥调节作用。在改革以来，他们不仅没有推行纯粹的市场经济，而且在市场取向的改革过程中，一旦遇到严重的问题，就往往采用“老办法”，即采取计划控制。不过，由此也带来一些问题。改革以来，突出的问题就是：中国经济始终走不出混乱与整顿的周期循环。

长期以来，发展经济学家在争论计划与市场的作用、优缺点和相互关系等问题时，对市场机制的缺陷和计划管理缺陷作了充分论证。“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实践经验证明：完全

依靠计划管理（特别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或完全依靠市场机制，都是不可取的。比较正确的选择是把计划管理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做到‘两手’——‘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并举。这一点，已逐渐成为一些发展经济学家的共识。”^② 我国在改革中难以走出混乱与整顿的周期循环，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不是“两手并举”，而是“两手交替使用”。在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成为改革的对象，使人们误认为计划管理也属于革除对象。而以市场取向的改革，又使人们误认为是用“看不见的手”取代“看得见的手”。这些误解，必然导致“任市场发挥作用”，而放弃宏观管理。无秩序的经济自由，即经济活动既不受计划控制，又不遵守市场的最基本规则，必然导致经济混乱。为了解决经济混乱，常常习惯于利用“传统的计划手段”，即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活动，靠牺牲经济自由来建立经济秩序。一种无自由或无活力的经济秩序，显然与市场取向的改革不相符，因此，只能是一种权宜之计。在根本问题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只能如此周期的发展下去。

用“两手并举”取代“两手交替”，从而结束长期存在的混乱与整顿的周期循环，是需要对政府的作用与市场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在不同经济环境中的主次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的。

现代工业通过货币把历史上生产与消费合一的经济，变成了生产与消费分裂的经济。而分工在工业中的全面和不断的发展，使产消分离日趋复杂化。产消的分离，货币量与实物量的弹性关系使实际经济活动无法严格按比例和有计划的进行。就这点而言，现代工业经济或市场经济是一种“非比例经济”。在现代工业造成社会经济的全面分裂的同时，也造成了社会经济的全面依赖。也就是说，在产消分离的经济中，每一个经济单位的生产或生活消费，都依赖于其它许多经济单位所生产的商品，而该经济单位的生产品，又有赖于其它许多经济单位的消费。分工越是发达，这种依赖关系就越复杂和密切。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业经济或市场经济又是一种“比例经济”。现代工业经济在客观上的“比例性”与实际运行中的“非比例性”的矛盾，是通过市场与国家的力量来加以解决的。

工业部门使千百万经济单位之间形成极其复杂的动态比例关系或“动态关系网络”。货币则是这种“动态关系网络”的连接点。孤立地看，“网络”中的两种产品在某一时间上的交换比例，是通过一定的货币量或相对价格表现出来的。联系地看，千百万种产品之间的立体交叉的关系网络是通过货币体系连接起来的，从而它们之间的立体交叉的交换比例，是通过一个动态的相对价格体系表现出来的。单个经济单位并不知道，也无从知道千百万经济单位之间的“动态关系网络”；不清楚，也不必清楚它自己的经济活动将会给这种网络带来怎样的连锁影响。它仅仅只需知道自己所需商品的价格和所提供的商品的价格变动情况，而无需考虑任何比例关系。这样，反映着极其复杂的比例关系的动态相对价格体系，协调和指挥着千百万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并有效地在内部，即经济单位中配置资源。而千百万经济单位自发的生产活动和自愿交换行为，又会导致这种价格体系的变动。这大致就是市场的神奇和巨大的自发调节作用。

如果试图利用国家的力量来取代市场的力量，从而对经济活动实行自觉的调控，那么，政府经济部门必须弄清千百万经济单位之间的立体交叉关系网络，并制定出反映这些关系网络的价格体系。实践证明，这是根本做不到的事情。而更难做到的是，必须掌握“动态关系网络”不断变化的情况，从而不断地重新制定出新的的价格体系。至于经济活动中一些尚未被人们认识的东西，以及市场作用过程中尚未被人们认识的东西，就无从谈论自觉调控的问题。可见，国家的力量是无法取代市场这个神秘的“暗盒”的作用的。

但是，正如托夫勒所说：“市场不是宗教，它是工具。没有什么工具可以包办一切。”^⑧ 市场作为一只神秘的“暗盒”，要实现上述的作用，是以许多条件为前提，并需要社会付出大的代价的。简单地说：（1）在正常秩序下，市场才能有效发挥它协调经济活动和配置资源的作用。而靠市场本身的力量是无法建立这种正常秩序的；（2）市场经济在相当程度上是以外部不经济为代价来获得内部经济的，即在相当程度上是以社会不经济来获得经济单位内部的效益。具体来说，市场是以外部资源的浪费为代价来使内部资源达到合理配置，以外部“非比例化”为代价来使内部“比例化”的。如果没有别的力量来消除外部的“非比例化”和外部资源的浪费，那么，后者就会累积起来，直到引发一场经济危机才能得到暂时的缓解。在市场经济中，国家无力平衡千百万经济单位的动态比例关系，从而协调它们的经济活动和有效的配置内部资源。但是，国家有能力为市场建立秩序体系，也有能力消除因市场作用而引起的外部不经济。总之，在解决工业的“非比例性”与“比例性”的矛盾中，市场不是万能的，但没有市场万万不能的；同样，国家力量也不是万能的，而没有国家力量也是万万不能的。只有国家与市场力量的结合，才能有效的解决工业的“非比例性”与“比例性”的矛盾，尽管这种结合直到今天仍然是人们所面临的一大难题。

另外，国家与市场力量的结合，在主次地位上从来不是固定不变的。在农业部门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即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自然经济处于统治地位，调节经济活动的主要力量是自然或“老天爷”。因此，无论是市场，还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都处于从属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就市场与国家的相互关系来说，以自然经济和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国家，基本上对市场力量起着负反馈的作用，即压制市场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

在工业部门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即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二阶段，随着现代工业部门产生和发展，国家与市场调节的主次地位会发生变化。在工业化初期，工业部门取代农业部门的支配地位需要有一个过程。换句话说，一国经济纳之货币体系，实现产消全面分裂的市场经济需要有一个过程。这样，市场处于发育过程中，其调节经济活动的作用是有限的。因此，在工业部门取代农业部门的支配地位的整个过程中，国家的力量起着主调控的作用。与工业处于支配地位的时期相比，国家在这一时期是采取直接的调控方式来协调经济活动和配置资源（在工业起步阶段，因经济关系网络简单，国家的直控或调节是可以做到这点的）。并且，国家对市场力量起着正反馈的作用，即促进市场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工业化初期，还是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期，以及落后的农业国推行工业化的初期，我们都可以看到国家与市场相结合的这种情况，即以国家直接调控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重商主义理论，李斯特的理论，以及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理论，都从不同的侧面，并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这种情况。在工业完成以后，形成了全面的产消分裂的市场经济。社会经济中的动态关系网络极其复杂，由此导致国家不再有能力直接调控经济活动。而发育成熟的市场，可以通过“自发调节”来取代国家的直接调控。这样，市场成为协调经济活动的主控力量，而国家的调节处于从属地位，并且由直接调控方式转变为间接调控方式。国家的主要经济作用，不在于直接和间接地参与经济活动，而在于制定和强制经济人遵守经济秩序。在现代工业部门处于支配地位的整个时期，国家调节与市场调节的作用程度和作用方式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会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市场自发调控为主，国家间接调控为辅。而制定和强制执行经济秩序，成为国家的主要经济职能。

以上是从经济发展与发展经济学的观点，对市场与政府的作用的一个初步分析。在这

里，特别值得提及的是：在国家的作用问题上，把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作为一种宏观调控手段的计划管理区分开来，对我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设想的计划经济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生产资料的全社会（世界范围内）所有，而不是某一个国家所有；第二，由某种社会机构按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全社会的经济活动，从而连接经济活动网络的不再是以货币为网络点的普遍的物的依赖关系，而是导致个人自由发展的直接社会结合关系；第三，无市场的直接的社会生产和直接的社会分配。如果当今世界上能够实现这种计划经济，人类则可以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摆脱受他们自己的社会结合所奴役的地位，从而最终地“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遗憾的是人类不仅现在，而且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都做不到这点。工业化与市场化的共生性，决定了工业化与马克思所设想的计划经济是不相容的。虽然人类历史发展的趋势是市场经济必然被马克思所设想的计划经济所代替，但是，在农业国的工业化过程中，是绝对不可能建立马克思所设想的计划经济的。

既要实现马克思所设想的计划经济，又要实现工业化的这种相互矛盾的双重目标，使中国改革前的计划经济成为了一种空想与现实的矛盾混合体。在工业化过程中，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必须借助货币才能运转，同时，又必须控制由货币而派生出的价格变量才能发挥协调作用。因为，任凭市场中的相对价格波动，则会削弱破坏统一计划对经济的协调。另外，更重要的是，以使用价值为经济活动的目的和追求社会整体效益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只能容纳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商品交换形式，而排斥以利润为目的的商品交换形式。这些情况导致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下，商品经济被严格限制在为使用价值而进行交换的形式内（尽管在实际中不一定完全做得到，并由此而产生种种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矛盾和冲突），从而使商品经济从属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另外，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下，国家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由此而形成的不是直接结合的社会关系，而是普遍的人的依赖关系。商品经济从属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使物的依赖关系从属于人的依赖关系。当然，这种人的依赖关系是不同于农业社会中的那种血缘的或人身依附的人的依赖关系的。随着我国工业化的发展，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空想性质日益突出，从而其现实性日益丧失。但是，如果把计划理由过去作为国家直接从事经济活动的一种方式，转变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工具，从而与市场调节相互补充，那么，计划管理在我国今后的一个较长时期内不仅不应削弱，而且应该加强和科学化。因为中国同其它发展中国家一样，存在着“不完全性”，从而“阻碍了市场机制的运行，市场机制又难以克服这些不完全性”。另外，市场机制的运行难以做到结构调整和在较短期间完成资本形成的任务。^④ 计划管理的最大优点恰恰在于能集中发展中国家的有限资金和物资，在较短期间完成资本形成和进行经济结构的调整。

总之，不能在“马克思所设想的计划经济”、“现实中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和“计划管理”这三者之间划等号。在工业化和市场化过程中，我们应该抛弃的是现实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应该完善的是计划管理这一宏观调控工具；应该看到的是马克思所设想的计划经济是工业化和市场化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点即使在一些西方未来学者的著作中也隐约可见。

注释：

①②④ 谭崇台主编：《发展经济学概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352、365—366页。

③ 阿尔温·托夫勒：《预测与前提》，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50—51页。

（责任编辑 王 冰）